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 9 名监事、10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听取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董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